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239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7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的委托,对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JF2021(NH)WZ023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5-2021-19196

项目编号: JF2021 (NH) WZ0239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850,000.00元(三年)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佛山市南海区2022-2024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人数量
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 意外伤害保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 签)。	100 元/ 人/年	2 家

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本标书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为维护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机制的长效运行,有效分散参保方的风险,本项目推荐中标人数量 2 家,组建共保体 2 名作为整个项目的保险人,并设定首席保险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第 1 名的推荐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排列第 2 名的推荐为本项目的共保体成员。首席承保公司承接份额 60%,共保体成员承接份额为 4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注:本项目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保险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联合体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投标人须是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许可的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保险;
- (2.1) 如投标人是总公司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2.2) 如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委托书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投标仅可作为一个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 投标人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开标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 1 栋 1 座 2 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 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开标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 1 栋 1 座 2 楼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 3 室。
 - 2.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 1) 本项目交易编号: JF2021 (NH) WZ0239
- 2)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 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 4009280095。
- 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 3. 参与开标会
 - 1) 本项目采用云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云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 2) "云开标大厅"登录方式: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政府采购(集采)"的"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栏目点击"云开标大厅进入"参与,或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选择"平台登录注册"-"云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
- 3) 因疫情防控要求,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和参加开标会。如采购文件中有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条款为准。
- 4) 开标期间,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邀请函明确的解密时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云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4. 观摩开标会

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云开标大厅",以游客身份在线观摩开标会。

- 5.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本项目定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 9:00 分进行开标,代理 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登录交易系统对其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6. 询问、质疑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8979736
- (2)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8979736
- (3)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新四路1号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36430

发布人: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授权书 3、守法经营声明书 4、企业资质,资 格性声明 5. 其他资格文件 按对应格 式文件填写、盖章和提交相关资料
2	投标人须是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许可的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保险; 2.1如投标人是总公司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2如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方向时投标仅可作为一个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专项授权书等证明文 件。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见投标承诺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见投标承诺函
5	联合体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	见投标承诺函

标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 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 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 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 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采购项目概况

- 1、根据市残联《关于为我市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佛残联[2021]89号)、区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为我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请示的回复意见》,从 2022 年起为全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残疾人群体在遭受人身意外伤害能够得到及时的、更好地经济补偿,增强他们抵御风险的能力。
- 2、本项目以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为采购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 经纪人,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实施投保工作,由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协助保险

经纪公司具体落实投保工作,签订投保合同,每年年初,以"<u>上一年度末 12 月 31 日"</u>南海区户籍在册持证残疾人为底册完成集中投保。

- 3、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签订框架协议书。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其他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等将成 为该框架协议的基础组成部分。框架协议签署后,中标单位接受投保人投保,并按规定及时 出具保险单。
 - 4、南海区各镇(街道)投保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5. 投保费用由南海区和各镇(街道)财政按1:1负担,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先行 垫付,南海区民政局再按实际发生额将区级负担部分划拨至各镇(街道)。
- 6. 预计 2022-2024 年(三年) 南海区持证残疾人分别约 18500 人、19500 人、20500 人,合计 58500 人。(此为预计数,结算时以实际人数结算)
-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1、保险方案

7, 7, -7, -7	<u>*</u>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 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	
(1)主险保险责任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死会保监发〔2014〕6 号发布,标准编号为《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死	及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 JR/T0083— 2013,下简称 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 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 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 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 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 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
(0)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2) 主险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额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按比例最高 20 万元

- 1.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害门诊及住院医疗的理赔金额,在被保险人使用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第三方途径报销后的个人自负的、且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人民币 0 元免赔、100%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第三方途径报销的、但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人民币 0 元免赔、100%比例给付。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无免赔天数,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按每日给付标准为人民币 100 元,每次及最高累计给付 180 天。
-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对发生本保险合同《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保险金(按残疾等级比例)可与主险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按残疾等级比例)叠加赔付。

(3)附加险保险 责任

4. 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包括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为目的转诊产生的交通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免赔额人民币0元、每人每次及累计给付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为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残疾、在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每人每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身故、残疾给付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本保险产品所称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包括改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4)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住院)	2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 元/天
		SOLI DA EL ELIZATI VIII	(最高给付天数为180天)
	营运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飞机)	100 万元
	交通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火车)	50 万元
	工具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轮船)	50 万元
	意外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汽车)	15 万元
	意夕	· 小伤害救护车及转诊交通费用	1000 元
		法定传染病身故、残疾	10 万元
		法定传染病医疗费用	2万元
(5)免赔额	无免赔。)	
(6)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险条款》《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 款》《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条款》《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 险条款》《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以实际备案产品条款为准。		
(7)特别约定	注:以实际备案产品条款为准。 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居所及办公场所以外的地方,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医疗费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身故、残疾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2. 被保险人遭受食物中毒,视为遭受意外伤害,每人每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身故、残疾给付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3. 就诊医院要求特别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可出具正式医疗费用发票的乡镇、社区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4. 保险人对于保险日期开始前的意外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5. 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6. 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索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		

	-
	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
	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30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
	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
	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
	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8) 效力约定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
(0) 1/151/6	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
(9) 南海调解中	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
心	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
	纷。

- ★2、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详见附件二。
- 3、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 详见附件三。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850,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100元/人/年。 投标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单价和总价) ,以投标单价乘以58,500人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的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要求	2.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初,以"上一年度末12月31日"南海区户籍在册持证残疾人为底册完成集中投保。3. 本项目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险费、人工费、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ı	1	
		4. 特别提醒: 投标人报价时, 应严格遵守《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等相关保险监管规定, 对
		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
		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中标保险承	1. 中标保险承保条件以首席承保人的投标响应承诺为准。
(2)	保条件及单	2. 合同单价为: 首席承保公司的中标单价乘以60%再加上共保体成员的中标单价乘以40%。
	价的确定	计算公式: 合同单价=首席承保公司中标单价 X 60% +共保体成员中标单价 X 40%。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投保人在每年政府财政性资金下拨后一次性缴付当年的保险费。(合同一年一签)
(4)	保险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由采购人、中标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5)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标响应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
		(一)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中标人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保函、担保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由首席承保公司和共保成员分别按60%和40%的比例支付。在整个协
	履约保证金	议和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经纪人有权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
		金,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四)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支出。
		(二)履约保证金的扣罚和补缴
		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 达到投诉制度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扣罚标准的,按投诉制度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6)		2. 由经纪人发出催告(办)函,中标人(收到催告(办)函的单位)3个工作日内未给予书面
		处理意见并予以反馈的, 按被催告次数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3. 中标人未切实履行协议合同的组织实施条款、理赔服务条款等条款内容,且经经纪人要求,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4. 中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中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超过总额的 50%, 中标人各自对己扣除部分补充缴纳履约保证金, 使其

恢复至原始额度。中标人应在接到《履约保证金补缴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工作。中标人拒不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或以上违约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与本项目的承保资格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本协议到期且所有相关案件处理结案后,一次性退还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在本年度內被取消承保资格的中标人成员,待其完成所有保险服务(包括赔案均已结案)后, 经纪人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该成员。

(四)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于 2022-2024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维护,参保宣传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
 - 2. 不定期开展有关残疾人心理培训工作支出;
 - 3. 南海调解中心的支出。

关于首席 保险人和 共保体的

补充约定

条款

(7)

本项目推荐**中标人数量 2 家,**组建共保体 2 名作为整个项目的保险人,并设定首席保险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第 1 名的推荐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排列第 2 名的推荐为本项目的共保体成员。首席承保公司**承接份额为 60%,**共保体成员**承接份额为 40%**。

- 保险人和 1. 中标人为共保体成员的,须承诺接受首席承保人的保险承保条件。
 - 2. 中标人为共保体成员的, 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响应首席承保公司对项目承保条件的动态优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
		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保证金数额: 0。
1.	及其支付	支付方式: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时间: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必须以供应
		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其他说明:转账单应注明交易编号。
		1.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投标报名回执。
		2. 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金额和要求提交。
2.	投标保证金汇入 帐户	3.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
	187	"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 目不同供应商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供应商缴
		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退回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
J.	1次40次四亚公司	商原汇出账户。
		☑本项目需要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
		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
4.	中标服务费	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如下: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文件精神,经与
		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定额支
		付。
		中标人1(首席保险人):人民币叁万伍仟零捌拾元整(Y35,080);

		中标人 2 (共保体): 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25,720)。 3、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
8.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无需经过专家论证。
9.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5850000.00 元
10.	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5850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元/人/年。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家,其中中标供应商 2 家。

13.	供应商须知修改 条款	☑无 □有 修改条款如下:
14.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5.	采购信息发布网 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http://jy.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jyxx/)。
16.	质疑受理机构及 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人: 郑先生 电话: 0757-8633643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联系人: 何小姐、邓小姐 电话: 0757-28979736
17.	询问/质疑受理方式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质疑无效),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予受理。
18.	其他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 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

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供应商必须作出以下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1. 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 除外)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2. 投标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 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1. 概念释义

3.1.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3.2.释义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4. 中标人: 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 6.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 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10. 采购过程: 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 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 16. 佛山市: 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3.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 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 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 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 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

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 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 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 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 出现。
-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

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 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 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8.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 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

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2. 招标文件说明

-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b)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 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 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c)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 d)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 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 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 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3. 投标文件说明

1. 原则

-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 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 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

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 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 投标报价

-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 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 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 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 投标总价之内。
-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 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 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4.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 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 证。
- 5.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7. 中标服务费:按《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规定执行。

4.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

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

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 4.3.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 **4.5.**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 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6.**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开标会

-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 5.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5.3.**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 **5.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5.5.**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CA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 **5.7.**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 **5.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9.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的。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 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

- 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 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 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 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 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评审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政策性价格折扣:**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 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 (8) 原件备查审核: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 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 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 关强制性规定;
-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 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 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 (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 允许规定范围;
-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审结果确定

i.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 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ii. 中标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iii.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 1. 确定中标人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iv.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

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 1.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1.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1.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v. 质疑与处理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 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提交质疑方式: 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 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 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vi.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 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

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 扰乱了采购程序.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附件一: 询问函格式

关于 (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关于 (采购 人) (项目名称) 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供应商: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ਜ਼ੇ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 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2.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3. 技术部分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负责 人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过人身伤害保险项目的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高得 6分;注:提供如下资料作为证明,没有或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参与人身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的合同书相关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或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6
团队成员 资质	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成员具有医学或法学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如下资料作为证明,没有或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①团队人员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医学或法学专业);②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单位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或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6
服务团队设置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设置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①指标具有系统性、逻辑性、清晰性很高,得8分; ②指标具有系统性、逻辑性、清晰性较高,得6分; ③指标系统性、逻辑性、清晰性尚可,得4分; ④指标系统性、逻辑性、清晰性一高,得2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项目的 理解	根据自身保险经验,阐述对本项目的认知(包括与保险经纪公司、 医调委配合的经验): ①对本项目的认知深刻且全面、并理解到位,得 10 分; ②对本项目的认知较全面,并理解到位,得 7 分; ③对本项目的认知基本能理解,但不够全面,得 4 分; ④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不到位,得 1 分; ⑤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承保服 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流程等方案描述进行评审: ①承保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得4分; ②承保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得2分; ③承保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案件处理 及理赔规 则的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 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 (详见附件三"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6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风险防范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风险防范服务及风险管理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的识别、评价、风险防范方法、风险管理建议、具体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①风险防范服务方案很全面,针对性很强的,得10分; ②风险防范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7分; ③风险防范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尚可的,得4分; ④风险防范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为时的,得4分; ⑤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0

4. 商务部分

商务评审表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1 至 4 点,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的证明材料		
1、2020 年末核 心偿付能力充足 率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①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30%的,得 5 分; ②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30%基础上,每降低 10%的,扣 0.5 分 (不足 10%的按 10%计算),扣完 5 分即止。 注:提供投标人 (分支机构请提供总公司数据) 2020 年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作为证明材料。为方便评审,请在报 告中的所在页明显位置清晰标记。	5

2、2020 年末风 险综合评级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年末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评分: ①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的,得 5 分; ②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的,得 3 分; ③风险综合评级为 C 的,得 1 分; ④风险综合评级为 D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的 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 的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截图,或者提供 中国银保监会的证明文件 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5
3、服务评价	计算 2020 年 第 4 季度及 2021 年第 1-3 季度 投标人的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4,每月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①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0.25,得 5 分; ②0.25<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0.6,得 3 分; ③0.6<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1,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数据以官方对投标人总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统计数据为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官方文件或官网截图及网址,提供数据、计算方式和计算结果。	5
4、(2021年1月 至2021年12月) 中国银保监会消 费者权益保护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 案例通报情况	未被通报的,得5分; 被通报一次或以上的,不得分; 注: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公告通知通报为准(只需提供清单截 图,不需提供每个通报具体内容截图)。 ,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支机构	5
17万组则 3,0 点:	情况和理赔案件进行评分	加业坝
5、人身伤害保险业绩情况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建的承保人身伤害保险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如下两种资料的其中一种作为证明材料 ①签署合同的关键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②投保保单;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6、赔付到账的人 身伤害保险项目 理赔案件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保险单上的起保时间为准) ①人身伤害单次赔偿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每提供一个案件得 2 分; ②人身伤害单次赔偿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至 40 万元(不含)的案件,每提供一个案件得 1 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 2. 须同时提供上述有效理赔经验对应的保险单、划款凭证、赔付协议书或理赔结算书等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投标人若是为从共方,证明材料可以主承方保单以及赔款计算书赔付金额为准,还须附上投标人为项目共保体的依据(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8
40 分		

5. 价格部分(权重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续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	
1	价格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A
	部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的最低价 = 满 10 分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10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 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6.00%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00%)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 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 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00%	评审价格=总报价×(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 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 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折扣率=评标价格的最低价折扣率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评标价折扣率)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6.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技术总分+ 商务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计算均精确到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7. 推荐结果

- 1. 评委会将各供应商技术、商务及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 排列,**总分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服务总分、商务总分分别 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 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协议方: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南新四路1号

乙方: (由参与本项目共保的所有保险人组成)

地址:

丙方: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11 层整层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结果,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构成

(一) 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三方达成的规章制度、备忘录等;
- 2.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文本;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批单;
- 8. 保险单;
- 9. 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文件。
-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 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项目开展:

- 2.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丙方召开联合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3. 甲方不得单方擅自将本项目开发、采购、运作过程中涉及与乙、丙方知识 产权和商业机密相关的本项目信息及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评价考核乙方、丙方服务:
 -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1、乙方2)

- 1. 不断总结情况和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配合丙方对保险产品进行完善和 修订:
 - 2. 积极推广本项目,参与本项目的宣导、推广活动等;
- 3. 为保证投保人享受优质服务的权利, 乙方需提供投保、出险、理赔的全过程服务, 开辟便利通道;设立由乙方专项部门和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服务小组, 为甲方提供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
- 4. 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及时满足利益相关方对投保、续保、理赔等方面的查询要求:
- 5. 乙方应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必要的、人性化的理赔服务,如设立专用报案电话、实行全天候现场查勘制度,查勘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详细地介绍理赔程序和所需单证,积极主动办理理赔案件等;
- 6. 乙方未经甲、丙方同意不得单方更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承保规 定和要求;
- 7. 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合甲、丙方为残疾人群体增加附加险或其他险种保障:
 - 9.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保人提供承保服务, 收取保费, 并按时、足额向 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 10. 共保体(乙方 2) 应在收到保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份额保费的 1. 06% (含增值税比例) 向首席承保公司支付出单费;
- 11.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丙方提供上月理赔数据报表;
 - 12. 协助甲、丙方做好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

- 13. 7. 方 1 (**首席承保公司**) 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保险条款及费率机制,保证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案、注册工作:
 - (2) 负责出具保单及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供保单信息查询服务;
- (3) 根据丙方提供的投保信息负责出单工作,向投保方提供纸质保单及保费发票的服务,同时妥善做好投保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 (4)有收取共保体其它成员份额保费增值税发票的权利和向共保体其它成员拨付保费的义务,共保方收到首席承保人共保出单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保出单,并向首席承保人出具保费发票和提供相应的银行账户资料。乙方首席承保人收到共保方保费发票和银行帐号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方共保比例,将相应的保险费划入共保方指定帐号;
- (5)负责统一支付全额预付赔款,并有权收取共保体其他成员摊赔款项的 权利:
- (6) 视本项目及共保体成员需要,代表共保体成员参与理赔案件处理和重大案件的沟通协调,并在共保体成员因本项目需要参与案件处理等协助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 (7) 有向共保体其它成员收取本项目出单费的权利:
 - (8) 代表共保体与甲方、丙方讨论制定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标准:
- (9)负责组织乙方各共保公司订立共保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及协调事宜; 共保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不得损害本协议其他各方及被保险人的利益;
 - 1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丙方在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时,应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出险时,丙方可以代被保险人拨打乙方客户服务专线进行报案,并及时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积极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理赔;
 - 2. 制定本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市场推广工作;
 - 3. 牵头制订、规范本项目统一的营销推广宣传口径;
 - 4. 负责本项目运作过程中日常工作处理,牵头解决运作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

- 题,包括与乙方沟通确定理赔标准和政策,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 5. 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转移需求,提出优化和改进保险产品的建议:
- 6. 建立甲方行政管理部门、乙方保险公司、丙方经纪公司三方协调沟通机制, 提高本项目运作效率:
- 7. 监督乙方的保险服务,维护参保方的保险利益;按照本协议督促乙方履行赔付(摊赔)义务,对不履约的乙方共保体成员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承保资格;
 - 8. 评价考核乙方服务:
 - 9. 有向乙方收取保险经纪佣金的权利:
- 10. 丙方作为项目保险经纪人,提供专用账户用于保管乙方共保体成员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约保证:
 - 11.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保险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四、保险方案和条件

(一) 保险方案

详见附件一: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二) 保险条款

详见附件二:《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由乙方首席承保人按照监管规定注册、报备。

(三) 保险期限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首张保单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零时生效。投保人在该年度政府财政性资金下拨后一次性缴付保险费。

(四) 动态优化

如协议期内保险市场上出现影响本项目正常推广、运行的,比本项目方案保障更优价格更低或相同保障但价格更为优惠的保险产品,丙方可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及条款进行评估,召开协议组成方参与的项目方案优化会议,并视优化会议情况确定是否调整本项目方案。

五、共保体承保份额及组织体系

(一) 承保份额

1. 本项目由乙方首席承保公司负责出单工作。

保险公司	共保份额
(首席承保	60%
(共保体)	40%

2. 承保份额调整

本协议期内,甲方、丙方有权参照考评结果,调整乙方的承保份额。

(二) 共保体组织体系

- 1. 为维护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机制的长效运行,有效分散参保方的风险,本项目组建共保体 2 名作为整个项目的保险人,并设定首席承保人。
- 2. 本项目采取首席保险公司负责制,由首席保险公司代表共保体处理日常承保、理赔、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工作,并协调各共保体成员提供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其他共保体成员承诺接受并遵守乙方首席保险公司与甲方、丙方就有关保险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事宜所作的决定。
- 3. 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尽全力协调与共保体成员的关系,并保证不因共保体成员不履约或履约不良而成为乙方抗辩参保方的理由。
- 4. 共保体成员应保证不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所规定的义务而构成对参保方的抗辩理由。
- 5. 共保体成员之间按承保份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但对参保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投保手续

(一) 投保方式:线下投保。

(二) 投保流程:

- (1) 由投保人,即南海区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与丙方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协议;
- (2) 丙方的项目经理/服务专员协助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填写投保单,并由其签章确认投保单;
 - (3) 投保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投保人员清单;

- (4) 丙方的项目经理/服务专员协助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向首席承保公司发出出单指示(不需要向其他共保公司提交);
- (5)首席承保公司收到丙方发出出单指示后,向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签发保险单、开具保险费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丙方,经丙方审核后送达参保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 (6)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根据保险合同和保险费发票金额划付保险费至首席承保公司保费收款账户。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 (三) 丙方设立 400 服务热线 (400-833-9277) 负责解答参保单位及被保险 人咨询,指导或协助参保单位办理投保工作。
- (四)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的设备,根据经丙方确 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 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优先执行。

七、保险经纪人

- (一) 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
- (二)保险经纪佣金:
- 1. 保险经纪佣金(含增值税)计算方式:

投保人所实际足额缴付的保险费(含税)×保险经纪佣金比例。

2. 保险经纪佣金比例

乙方按照 20%(不含增值税比例)的保险经纪佣金比例与丙方结算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佣金。

3. 防灾防损费

上述保险经纪佣金比例已包含防灾防损费比例 5%(不含增值税)。

防灾防损费=投保人所实际足额缴付的保险费(含税)×防灾防损费比例。

4. 此协议签署后且在整个协议有效期内,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不因其它外在因素而改变。

(三)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与丙方于每月(每月具体日期由乙、丙双方另行商定)定期核对当期投保业务台账及保费结算台账。各共保公司根据前述台账,应按照各自承保份额于每月(每月具体日期由乙、丙双方另行商定)定期按本协议约定的保险经纪佣金比例向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若乙方拖延支付保险经纪佣金的,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保险经纪佣金的 5%每日计算,自应支付日开始起算。丙方指定保险经纪佣金收入账号:

丙方账户名称: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麓景路支行

账 号: 3602076029200218357

(四) 其他

乙方共保体成员应在收到保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份额保费的 1.06% (含增值税比例)向乙方首席承保公司支付共保出单费。

八、系统对接

乙方首席承保人认可丙方为本项目投保、批改、查询、业务结算、赔案处理 等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并确保其核心业务系统与丙方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接。

力、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

- (一)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本项目引入南海调解中心,受理和调解残疾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纠纷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直接作为乙方保险公司的理赔依据。
 - (二) 南海调解中心工作职责
 - 1. 受理纠纷案件, 应纠纷双方要求进行调解;
 - 2. 对纠纷案件的处理提供全程跟踪、咨询、指导:
 - 3. 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应急处置及现场调查;
 - 4. 调解不成的, 引导纠纷双方通过诉讼、仲裁等合法程序解决纠纷;
 - 5. 其他工作。

十、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赔偿处理中心

(一)由丙方负责设立及管理"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赔偿处理中心"(简称"赔偿处理中心")为本项目案件的妥善处理提供机制保障。

(二) 工作职责

- 1.400 转报案受理;
- 2. 与南海调解中心、保险公司进行日常对接:
- 3. 纠纷案件转介,协助双方提请南海调解中心调解;
- 4. 诉讼、仲裁案件跟踪处理:
- 5. 理赔单证收集,将全部案件资料移交保险公司;
- 6. 跟踪赔案处理进程、督促赔款支付:
- 7. 索赔金额高于人民币 20000 元 (含 20000 元) 案件的预付赔款安排;
- 8. 索赔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 (含 10000 元) 赔案的快速赔付安排;
- 9. 赔案数据汇总分析;
- 10. 其他工作。

十一、律师服务

进入司法仲裁或诉讼程序的案件,乙方保险公司在接报案后,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推荐的律师事务所优先代理当事人参与诉讼或仲裁(含庭内/仲裁和解),律师费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中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于律师取得当事人授权委托并报送乙方保险公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推荐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下,由乙方保险公司委托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联系当事人,取得当事人授权委托后代理其参与诉讼或仲裁,由此发生的律师服务费由乙方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

十二、保险项目组织体系

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成立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联合领导小组及联合服务工作小组。

(一) 联合领导小组

1. 人员构成

由甲方、丙方、乙方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组成。

联合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2. 工作职责

- (1) 本项目主要运作机制的决策;
- (2) 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 联合服务工作小组

1. 人员构成

由乙方、丙方共同委派专人组成。联合服务工作小组由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的牵头部门负责人、日常联系人、组员组成。丙方在联合服务工作小组中任组长,乙方保险公司牵头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日常联系人为负责本项目推行的部门级领导担任,其所在部门应为项目执行及管理单位。

组员至少应有 2 人为负责该项目的部门人员(含负责销售的主管人员),至少应有 1 人为核赔部门人员。

- 2. 联合服务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 (1) 日常工作管理, 具体包括:
- ①接受各方对工作中主要问题的反馈,协商处理办法;
- ②具体组织领导小组、联合服务工作小组相关会议和活动;
- ③配合、协助联合领导小组的工作;
- ④联合工作组其他工作。
- (2) 配合、协助本项目的营销推广
- (3) 日常联系人职责为:
- ①协助本项目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各项工作;
- ②负责参加甲方或丙方组织召开的会议,并依据会议精神和要求协调公司资源,合理安排全公司行动;

- ③负责与甲方、丙方的沟通与协调,提交有关报告;
- ④负责组织乙方(包括分公司及下属机构)的培训、宣贯工作,并邀请甲方、 丙方的人员参加;
 - ⑤本项目专项领导小组人员发生变动,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丙方;
 - ⑥负责推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配合性工作,并落实到位;
- ⑦在契合整体营销推广思路的前提条件下,全力支持并指导本项目专项工作 小组的营销工作;
- ⑧全面响应本项目外的由甲方或丙方提出的保险和风险转嫁需求,包括风险评估、保险采购等活动。

3. 联合服务工作小组构成

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						
	姓名	职务	职 责	手 机	电子邮箱	
日常联系人:						
姓名:	emai1	: 传真:				
联系地均	联系地址: 邮编:					

承保公司	承保公司:						
	姓名	职 务	职 责	手 机	电子邮箱		

日常联系	系人:			
姓名:	email:	传真:	:	
联系地址	Ŀ:	邮编:		

承保公司:								
	姓名	职 务	职 责	手 机	电子邮箱			
日常联系人:								
姓名: email: 传真:								

(三) 投诉制度

联系地址:

- 1. 在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组织实施条款、理赔服务条款(含摊赔)、法律服务费、出单费、项目服务考核以及协同落实防灾防损服务等规定的,有事实依据,且经丙方促办无效,视为有效投诉。
- 2. 乙方项目领导小组设立投诉受理电话,领导小组将负责受理投诉方的保险 投诉,并应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继续跟踪处理结果 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

保险公司	投诉受理电话
乙方	

3. 乙方如果被有效投诉,则丙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次,警告并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

邮编:

第二次,扣除3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次,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

对于同一保险公司发生 1 次(含)以上的投诉,保险公司项目领导小组应更换该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长和客户服务经理;协议期内累计出现 2 次有效投诉的,轻者可减少该保险公司的承保份额,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或出现 3 次有效投诉的,可取消其参与本项目的承保资格,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 联席会议

甲方、乙方、丙方及南海调解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协商处理保险期内发生的重大事宜,包括有权决定更换首席承保保险公司。会议决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前述各单位和各保险公司均有一票表决权。参保方代表可列席参加保险联席会议。

在保险期内,协议各方应按时参加保险联席会议,并执行保险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

十三、保险项目服务

乙方应按照《**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案件处 理及理赔规则**》(详见附件三)及以下要求提供理赔服务:

(一)接报案

- 1.丙方提供接转报案服务。
- 2.以下情况, 乙方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 (1)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 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 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 3.乙方首席承保公司设立全天 24 小时报案专线: XXXXX。

乙方应认可并受理本项目报案专线电话 400-833-9277 提供的报案信息,包括被保险人说明原因的未及时报案案件。

(二)赔款支付

乙方按照案件处理达成的赔偿协议或纠纷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及赔偿处理 中心出具的赔偿核算表确定的保险赔偿金额进行理赔,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将保险 赔偿款支付至被保险人或索赔权益人指定账户。 乙方同意在收到赔案完整单证后,按照以下时限支付赔款,乙方不得以需要按照乙方自身赔款支付流程为由影响支付赔款时效。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1	赔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3 个工作日内支
1	炉承金额《八尺印 10000 儿	付	
2	人民币 10000 元<赔款金额≤人民币		7 个工作日内支
2	50000 元	付	
3	人民币 50000 元<赔款金额		12 个工作日内
3			支付

(三) 预付、快速赔付程序

1.预付赔款处理程序

发生索赔金额高于人民币 20000 元(含 20000 元)的案件,保险责任明确但 损失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乙方应在接到赔偿处理中心预付赔款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票据或费用清单金额的 50%支付预付赔款。

2.快速赔付处理程序

快速赔付处理程序:保险责任明确且定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含)的案件,乙方在收到赔偿处理中心提供的赔偿核算表和案件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应当提供快速赔付处理流程的优化方案,简化 理赔单证。

(四) 定期提供赔款支付证明

首席承保公司应于赔款划付当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赔偿处理中心提供付款凭证扫描件。

(五) 提供理赔报表

乙方首席承保公司应对被保险人的每一索赔案件的处理过程予以负责,并负责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及丙方提供上个月累计发生的加盖公章的赔款统计表,具体报表格式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乙方各保险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按各自份额比例以保 函、担保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由首 席承保公司和共保成员按 60%和 40%的比例支付。在整个协议和保险合同有效 期内,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丙方有权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扣罚 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四)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支出。

账户名称: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

开户行: 工行广州麓景路支行

账 号: 3602076009200217316

(二) 履约保证金的扣罚和补缴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丙方有权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1.达到投诉制度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扣罚标准的,按投诉制度扣除相应履约 保证金;
- 2.由丙方发出催告(办)函,乙方(收到催告(办)函的单位)3个工作日内未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予以反馈的,按被催告次数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
- 3.乙方未切实履行本协议中的组织实施条款、理赔服务条款等条款内容,且 经丙方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4.乙方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中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超过总额的 50%, 乙方各自对已扣除部分补充缴纳履约保证金, 使其恢复至原始额度。乙方应在接到《履约保证金补缴通知》后的 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工作。乙方拒不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或以上违约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与本项目的承保资格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本协议到期且所有相关案件处理结案后,一次性退还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在本年度內被取消承保资格的乙方共保体成员,待其完成所有保险服务(包括赔案均已结案)后,丙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该成员。

(四)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根据本协议约定,经甲乙(除扣罚单位)丙三方沟通,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于 2022-2024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维护,参保宣传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
 - 2.不定期开展有关残疾人心理培训工作支出;
 - 3.南海调解中心的支出。

十五、项目营销推广

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丙方的统一营销推广活动,按照统一的宣传 口径和导向,宣传本项目。

十六、保险项目服务考评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乙方同意接受丙方另行制定的保险公司服务考评暂行办法的考评。如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服务考评中成绩不合格,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中相关规定,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指定负责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逾期未能改正的,经甲方确认,将对乙方该保险公司采取调减承保份额或取消乙方该保险公司承保资格等措施。

十七、特殊情况处理

如乙方某一共保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要求退出本项目,须提前三个月通知 丙方,如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该共保公司的份额分配给其他共保公司,则该乙 方共保公司须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直至丙方完成新的共保体组建为止。

若上述其他保险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新加入本项目或共保体内任一保险公司退出本项目,或由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导致原乙方共保体的承保份额划分发生变更,则乙方由承保份额划分发生变更后的新共保体组成。对于出险时间在原乙方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案件,则原乙方各共保公司仍按原乙方共保体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对于出险时间在新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案件,乙方各共保公司按照新共保体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

由采购人、中标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十八、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中标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采购文件、中标响应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

十九、其他

(一) 协议效力

本协议未尽内容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批单、保险单、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文件为准。

(二)争议处理

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解决。在法律途径进行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三)协议的调整和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调整和解除,经由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丙方在与甲方协商后,有权修改本合同中确定的共保体构成以及承保份额等相关条款。

(四)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自<u>年月日</u>零时起至<u>年</u>月日止。

如本协议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或未了事宜,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保 险单涉及各项遗留问题或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有关保险单,应及时续保并确保本协议涉及各保险保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五)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 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六) 违约责任

乙方延期支付赔款(摊赔款)和法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依照逾期支付赔款(摊赔款)和法律服务费的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书面通知乙方即可。乙方逾期支付保险赔款(摊赔款)和法律服务费超过10天,视为一次有效投诉。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经济损失;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 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七)协议份数

本框架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叁份。

附件一: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附件二: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件三: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

(以下无正文)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

时间: 年月日

(盖章)

乙方(首席): 1.

时间: 年月日

(盖章)

乙方 (共保体): 2.

时间: 年月日

(盖章)

丙方:

时间: 年月日

(盖章)

见证单位: <u>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u> 代表:

(盖章)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佛山市南海区 2021-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明细表

一、被保险人名称	南海区户籍在册持证残疾人		
二、附加被保险人	其它利益相关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共同被保险人		
三、投保人数	待提供		
四、总保费	待定		
五、保险期限	12 个月,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间)。	月 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	
六、主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会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6号发布,标准编号为 JR/T0083— 2013,下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	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 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 付身故保险金。 (,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代码》(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 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 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	
	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七、主险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按比例最高 20 万元	

- 1.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害门诊及住院医疗的理赔金额,在被保险人使用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第三方途径报销后的个人自负的、且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人民币 0 元免赔、100%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第三方途径报销的、但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人民币 0 元免赔、100%比例给付。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无免赔天数,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按每日给付标准为人民币 100 元,每次及最高累计给付 180 天。
-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对发生本保险合同《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保险金(按残疾等级比例)可与主险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按残疾等级比例)叠加赔付。

八、附加险保险责 任

- 4. 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包括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为目的转诊产生的交通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免赔额人民币0元、每人每次及累计给付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 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为保险单载 明的法定传染病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残疾、在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依 照约定给付保险金。每人每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身故、 残疾给付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本保险产品所称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包括改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九、附加险保险金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额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住院)	2 万元

	音从佐宝什陀油叫		100 元/天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最高给付天数为180天)	
	营运交 通工具 意外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飞机)	100 万元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火车)	50 万元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轮船)	50 万元	
		营运交通工具身故、残疾(汽车)	15 万元	
	意	外伤害救护车及转诊交通费用	1000 元	
	法定传染病身故、残疾		10 万元	
		法定传染病医疗费用	2 万元	
十、免赔额	无免赔。			
十一、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款》《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条款》《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条款》《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以实际备案产品条款为准。			
十二、特别约定	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居所及办公场所以外的地方,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医疗费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身故、残疾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2. 被保险人遭受食物中毒,视为遭受意外伤害,每人每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身故、残疾给付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3. 就诊医院要求特别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可出具正式医疗费用发票的乡镇、社区及以上的医疗机构。4. 保险人对于保险日期开始前的意外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5. 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一份,多投无效。6. 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索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			

	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			
	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30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			
	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			
	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不			
	 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			
十三、效力约定	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十四、南海调解中心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			
	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			
	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十五、案件处理和	按《佛山市南海区2022-2024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案件及赔偿处理流			
理赔规则	程》执行			
十六、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七、争议解决方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相关法律			
式	途径解决。在法律途径进行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附件二: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所定义的残疾人, 投保时残疾部位及程度确定。
-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 在先。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 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 号发布,标准编号为JR/T0083— 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 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意识障碍时受到意外伤害;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 核定; 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 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

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 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等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

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死亡原因证明: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 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

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内的,计算方法为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计算方法由投保人、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人身保险精算规定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保险合同未载明的,则计算方法为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其中,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 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 2. 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之期间,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三十天,视为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在等待期后、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后九十日内 (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的住院治疗,对于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 费用,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 人从其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除本产品之外 的其他商业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 任人等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 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期间。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
- (二)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镰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 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单号;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又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住院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后保险人按本合同承担剩余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释义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释义医院。若确需转入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对该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费×[1一(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十四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本合同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必需且合理】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 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

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 蹦极。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 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十一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津贴日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单号:
- (三)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最低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仍可承保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住院的,应在释义医院住院治疗,若因急诊未在释义

医院住院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释义医院。若确需转入非释义医院住院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释义医院住院的,对该期间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一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 蹦极。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最低现金价值】最低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导致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所定义的残疾人,投保时残疾部位及程度确定。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 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 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投保人在已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投保"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投保"必选责任",则单独投保"可选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必选责任: 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以"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事故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 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 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 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 必选责任: 伤残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事故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事故 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三) 可选责任: 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

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于未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且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如投保人与保险人对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另有约定,可在保险单中进行载明。**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八)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九)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 (四)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镰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释义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 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释义医院。若确 需转入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 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 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 5. 由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5. 由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医疗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5. 由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 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 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或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

【火车】包括铁路列车、地铁、轻轨。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 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 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内的,计算方法为: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计算方法由投保人、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人身保险精算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保险合同未载明的,则计算方法为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交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交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六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救护车费用】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约定如下:

- (一)法定传染病,一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选择投保第(一)款所述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保险单中未载明的,则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指第(一) 款所述法定传染病。

前述两种情况下,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以下均简称为"法定传染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自续保生效之日起、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发病且经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下列责任。

(一)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自续保生效之日起、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发病且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并因此身故的,保险人按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自续保生效之日起、不适用等待期),被保险人发病且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并因此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发布,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鉴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因法定传染病导致的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针对单个被保险人,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不超过身故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身故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身故及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前 (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不适用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
 - 2. 被保险人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在等待确诊结果;
 - 3. 被保险人因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4. 被保险人已经发病。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条令条例:
- (三)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五)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六)被保险人确诊罹患的疾病,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如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材料存疑,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被保险人应予配合。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书以及检验报告:
- 5.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对事故原因不明的,保险人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事故原因鉴定报告,如**尸体检验报告等。

- (二) 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书以及检验报告:
- 5.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八条

【医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遗传性疾病】是指因受精卵中的遗传物质(染色体,DNA)异常或生殖细胞所携带的遗传信息异常所引起的子代的性状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约定如下:

- (一)法定传染病,一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选择投保第(一)款所述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保险单中未载明的,则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指第(一)款所述法定传染病。

前述两种情况下,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以下均简称为"法定传染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并进行治疗的,对于其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罹患法定传染病,保险人均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分别给付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

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关于赔付标准的说明如下:

- 1、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 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 并结算的;以及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 险)身份投保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率)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一般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
 - 1. 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 2. 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该法定传染病病人及疑似该法定传染病病 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二)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二) 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包括其并发症或后遗症的治疗及康复。

第七条 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对于就诊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不可报销的诊疗项目和药品费用,以及可报销但需个人自费的个人自费部分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自费,包括个人自付、个人自行承担)。
 - (二) 与本保险所承保法定传染病无关的其它医疗费用。
 -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180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30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本附加保险合同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被保险人法定传染病医疗证明、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若有其他途径补偿医疗费用的,则提供其他补偿的支付证明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影印件;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 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释义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前述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

释义医院。若确需转入释义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释义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该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等待期】又称保险责任等待期、观察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开始后一定时间内,对被保险人因疾病所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等待期结束后保险人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附件三: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

一、目的

为提高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和建立意外伤害风险转移机制,确保残疾人群体在遭受人 身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更好的经济补偿,增强他们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减少意外 风险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生活的影响,特制订本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

二、适用范围

残疾人意外保险案件的处理、保险理赔事项适用本规则。

三、效力

本规则约定之内容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与之产生抵触的,以变动后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本规则同步修订约定。

本规则未尽内容或实际操作需要变动的,应协商一致后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或补充,在对本规则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前,除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致抵触情形外,仍应以本规则约定的内容为准,不得单方违背本规则之约定。

涉及本规则的修订与补充,均应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四、理赔服务团队

保险经纪人负责组建及管理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赔偿处理中心(以下简称"赔偿处理中心"),负责对发生保险事故的案件进行理赔资料收集及协助被保险人、受益人后续理赔。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促成纠纷当事人达成一致,协助被保险人提起索赔申请。保险公司根据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赔偿处理意见及纠纷当事人达成的赔偿协议,依据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也可直接向损害第三方直接支付保险金。

五、 案件赔偿处理程序

(一) 报案以及转报案

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可直接联系赔偿处理中心或者南海调解中心报案。赔偿处理中心专员、调解员应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向保险公司进行转报案。被保险人如因特殊情况无

法及时报案的,保险人应认可事后被保险人出具的书而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保险公司接报案后,应统一引导被保险人向赔偿处理中心进行报案。

(二) 纠纷处理流程

- ①南海调解中心受理被保险人与第三方受害人以及相关方之间的纠纷调解,并协助收集案件的相关材料;或协助引导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 ②南海调解中心协调被保险人与相关第三方签署《调解协议书》,并在完成索赔材料收集后向赔偿处理中心、保险公司提交完整理赔材料。保险公司根据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赔偿处理意见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
- ③经法院调解或法院判决需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补偿项目及金额/限额予以赔偿,不因司法诉讼、仲裁裁决或法院调解结果中断或变更。

南海调解中心协助被保险人索赔,并在完成索赔材料收集后向赔偿处理中心、保险公司提交完整理赔材料。

④赔偿处理中心应对南海调解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齐备的案件,应在审核后递交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对于材料欠缺的,应及时告知南海调解中心通知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充完整。

(三) 保险理赔核赔结算

1. 小额案件简易赔付程序

对于损失金额在 1 万元 (含)以内、并经当事人达成共识由被保险人承担实际医疗费损失、财产损失的案件,适用小额案件简易赔付程序,明确简化提交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理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齐备的案件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应被保险人要求,直接向损害第三方支付保险金。

提交材料:电子材料(详见理赔单证),无需寄送纸质材料,对于需要原件的发票,可由被保险人或索赔权益人在发票上备注字样的形式作为理赔依据。

适用简易赔付程序的案件,由南海调解中心协助被保险人完成相关材料收集。

2. 不予赔付案件处理

针对保险公司可能拒赔的案件,应由赔偿处理中心与保险公司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经由赔偿处理中心、保险公司一致确认不符合保险赔偿条件的案件,由保险公司做出拒赔决定,并由保险公司做出拒赔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理赔通知书》,同时邮寄至 被保险人处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赔偿处理中心指定邮箱。

(四)预付机制

保险责任明确且被保险人或受害方仍处于治疗阶段,后续医疗费用尚未能确定,估损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的案件,赔偿处理中心根据被保险人、受害方意愿,可提起预付赔款申请。保险公司应根据已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医疗费数额,在保险赔偿项目医疗费限额内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先予支付的金额予以扣减。

(五) 理赔时效要求

南海调解中心应在被保险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后,自理赔材料收集完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材料提交赔偿处理中心审核。

赔偿处理中心应在收到南海调解中心提交的完备理赔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在收到理赔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案件按照以下时限向被保险人/受益人支付保险金,保险公司不得以需要按照保险公司自身赔款支付流程为由影响支付赔款时效。

1	赔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3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人民币 10000 元<赔款金额≤人民币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50000 元	(千工作日内文刊
3	人民币 50000 元<赔款金额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赔偿项目和单证要求

(一) 赔偿项目

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救护车及转诊交通费用、第三者 责任保险(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医疗保险金、财产损失和法律费用)。

(二) 理赔单证

序号	项目类 别	材料名称
----	-------	------

	1	
	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或事故情况说明(仅适用于无法提供证明的情形); 3. 死亡证明文件(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销户证明)、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残疾证明材料; 4. 受益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或其他能证明的材料等); 5. 受益人银行账户; 6. 涉及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凭证。
	伤残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或事故情况说明(仅适用于无法提供证明的情形);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残疾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或法定监护人银行账户; 6. 涉及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凭证。
Ξ	医疗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或事故情况说明(仅适用于无法提供证明的情形);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残疾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或法定监护人银行账户; 6. 涉及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第三者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或提供第三方受害者或被保险人索赔的书而材料);或公安机关事故证明;或事故情况说明(仅适用于无法提供证明的情形); 3.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门诊病历、出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

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火化证/户口销户证明;

- 4.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费用清单、原始发票或相关购置证明;
- 5. 《事故处理和议书》或赔偿协议;
- 6.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受害者银行账户(如需直接赔付给第三方受害者的,需提交受益人的《赔偿权益转让书》;
- 7. 被保险人先行支付赔偿款的,提供赔付依据(如:收据、银行转账凭证);
- 8. 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委托他人办理保险索赔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9.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残疾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关系证明; 10. 受害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 注: 涉及多个项目类别索赔申请的,对于重复的材料仅需提供一份即可。

(三) 赔偿项目理赔要求

1. 身故保险金

- (1) 理赔金额:对应保单载明的死亡赔偿限额
- (2)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销户证明任一即可);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
 - (3) 保险赔偿界定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

- a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 b 在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死亡或自事故发生之日到保期结束内死亡的,以 180 天 责任期限或事故发生之日距离保期结束时间较长者为准。

2. 残疾保险金

- (1) 理赔金额:对应保单载明的伤残赔偿限额为限,按赔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
- (2)证明材料: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
- (3) 伤残评定原则: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 6号, 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 确定。

(4) 保险赔偿界定

- ①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 ②以 180 天的责任期限或合同期满时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以 180 天责任期限或合同期满时间

较长者为准。

3. 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 住院治疗,或因意外伤害需门急诊治疗,其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 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医疗费用,可予以支持。

- (1) 计算公式: 损害发生后的个人自负的、且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 (2) 证明材料: 医疗费票据+病历资料。
 - (3) 医疗费计算以提供医疗发票原件为原则。

特殊案件如无法提供医疗发票原件可按照以下步骤区分处理:

- ①就诊第一联发票原件遗失的,需提供登报声明/报警回执+医院留底联复印件加盖医院 红章,凭发票复印件核定医疗费。若发票已有社保统筹,则按剩余部分社保范围内的合理医 疗费用按 100%给付,若发票没有显示社保统筹,则按照未经社保赔付方式进行给付。
- ②对于就诊医疗费医保报销后,既无第一联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又无社保机构出具的报销回执的案件,可提供发票第二联(原件或者复印件)即存根联作为医疗费证明。若发票显示已有社保统筹,则按剩余部分社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给付;若发票没有显示社保统筹,则按照未经社保赔付方式进行给付。
 - (4) 保险金给付界定
 - ①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 ②因意外伤害相关联的医疗费用均予以支付,以限额为限;。

4. 救护车及转诊交通费用

- (1) 理赔金额: 以保单载明的救护车费限额为限
- (2) 证明材料: ①救护车票据+救护车出车记录/120 出诊院前急救病历(或被保险人

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

- ②医院用车票据+出车记录+转院通知书(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
- (4) 保险赔偿界定:
- ①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5. 住院津贴

- (1) 理赔金额: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标准,给付标准对应保单载明标准,每次及最高累计给付 180 天。
 - (2) 证明材料: 住院病历+疾病诊断书
 - (3) 保险赔偿界定:
 - ①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 ②在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住院治疗或自事故发生之日到保期结束内住院治疗的,以 180 天责任期限或事故发生之日距离保期结束时间较长者为准。

6. 法定传染病:

被保险人罹患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为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残疾、在医院接受治疗的相关医疗费用,予以支持。

- (1) 理赔金额:每次事故及累计限额对应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其中:身故保险金对应赔偿限额;伤残保险金对应伤残等级对应给付比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对应损害发生后的个人实际支付部分。
- (2)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销户证明任一即可)/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医疗费票据+病历资料。
 - (3) 保险金给付界定
 - ①在保险期间内罹患传染病事故
- ②因传染病身故的,死亡时间发生在保险期间;因传染病导致伤残的,伤残评定时间发生在合同期内;因传染病治疗的,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7. 第三者责任保险金

- (1) 死亡补偿金
- ①补偿标准: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补偿限额。
 - ②证明材料: 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
 - ③特别约定:受害人没有赔偿权利人,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死亡赔偿金。
 - (2) 残疾补偿金
- ①补偿标准: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补偿限额为限,按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
 - ②证明材料: 伤残程度鉴定证明。
- ③残疾等级确定标准: 残疾等级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期实施)确定。

如涉及多处伤残,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确定。

④伤残等级及其对应赔偿系数

伤残等级	对应赔偿系数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3) 医疗费

- ①理赔金额:第三者损害发生后的个人实际支付部分,最高限额对应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限额。
 - ②证明材料: 医疗费票据+病历资料+诊断证明。
 - ③医疗费计算以提供医疗发票原件为原则。

特殊案件如无法提供医疗发票原件可按照以下步骤区分处理:

a 就诊第一联发票原件遗失的,需提供登报声明/报警回执+医院留底联复印件加盖医院红章,凭发票复印件核定医疗费。若发票已有社保统筹,则按剩余部分社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给付;若发票没有显示社保统筹,则按照未经社保赔付方式进行给付。

b对于就诊医疗费医保报销后,既无第一联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又无社保机构出具的报销回执的案件,可提供发票第二联(原件或者复印件)即存根联作为医疗费证明。若发票显示已有社保统筹,则按剩余部分社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给付;若发票没有显示社保统筹,则按照未经社保赔付方式进行给付。

(4) 财产损失

- ①证明材料: 财产受损证明、购置发票或记录;
- ②计算公式: 折旧后的实际价值,以保单载明的财产损失费用限额为限:
- ③核损规则:
- a 财产损失必须为直接的物质损失;
- b 财产损失清单;
- c 原始发票或相关购物证明。
 - (5) 法律费用

被保险人因发生第三者责任的保险事故后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被保险人应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以保单载明的法律费用限额为限。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 十二、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四、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 十五、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六、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八、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九、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239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2. 投标总价为投标单3. 中标单价的确定:单价由首席承保公司和中标单价=首席承保公价 x 40%。4. 有效报价上限:详5. 详细报价内容见《	投标单价并不意味着为中标单价,中标 如共保体成员的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司中标单价 x 60% + 共保体成员中标单 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u>(全称)</u>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 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 投标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交易编号: JF2021 (NH) WZ0239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 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 任和经济赔偿。
-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 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 11. 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 1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 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 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239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工作单位: ,职务: , 联系电话: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 手机:__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 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官,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 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 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 1. 《法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期: 年 В 月 Η.

说明:如本项目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一份经法人单位盖章 的《法人授权书》,并扫描上传,具体格式见附件《法人授权书》。

附件:

1.法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가다다 사 다 뉴 씨

下列公司为我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现授权该公司作为我方的独立投标人,代表我方参加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交易编号: JF2021 (NH) WZ0239)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签署一切确认文书资料及合同书,及处理该项目的投标报价等事项。我方愿为此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并确认投标人递交的《守法经营声明书》内容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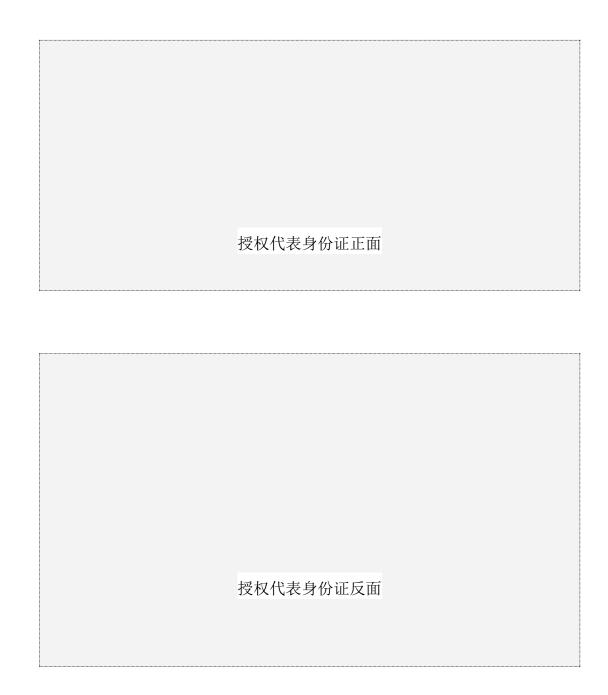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独立投标	示单位全	称:					
单位: _			(全	称)		(总公司单位公章)	
人:			;联系印	电话:		传真:	;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负 责 <i>/</i> 单 位: 人: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单位 :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负 责 人: 单位: <u>(全</u>	单位地址: 负责人: ; 单位: (全 称) 人: ;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负责人: ; 电 单位: <u>(全称)</u> 人: ; 联系电话:	独立投标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全 称) (总公司单位公章) 单位: (条 称) (总公司单位公章) 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本授权书适用于分公司投标者,由法人单位授权其分公司。
- 2. 对法人单位直接参与投标或不接受非法人企业投标的项目,本附件不适用。
- 3. 此授权书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法人机构公章后扫描上传。如果不按上述格式出 具的,其授权书中的授权范围和双方约定权责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 且其有效性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判定。

2.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声明	月: 我万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	元失信被执行人名里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1X1807 C C 1301		(十四ム年)
	说明:		

-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 3.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 份(**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加投** 标,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或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且许可的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保险;
 - 2.1 如投标人是总公司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扫描件;
 - 2.2 如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投标仅可作为一个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 (1)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 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 (5) 上述查询结果打印件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 (6) 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应扫描后上传。
- 2.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其他资格文件

★其他资格文件

- (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三种形式之一:
-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 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 (3)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要求:投标截止之目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提供投标截止目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 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 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u>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u>),该承诺书视同税 收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 2. 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 3. 本项目"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提交相 关业绩合同、企业资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含人员任职证明)等资料(要求从供应 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详见《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 书及人员情况》"。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 偏离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850,000 元,最高单价限价为 100 元/人/年。投标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单价和总价),以投标单价乘以 58,500 人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的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初,以"上一年度末 12 月 31 日"南海区户籍在册持证残疾人为底册完成集中投保。 3、本项目报价中必须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险费、人工费、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特别提醒:投标人报价时,应严格遵守《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等相关保险监管规定,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2	中标保险承 保条件及单 价的确定	1、中标保险承保条件以首席承保人的投标响应承诺为准。 2、合同单价为: 首席承保公司的中标单价乘以 60%再加上共保体成员的中标单价乘以 40%。 计算公式: 合同单价=首席承保公司中标单价 X 60% +共保体成员中标单价 X 40%。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投保人在每年政府财政性资金下拨后一次性缴付当年的保险 费。(合同一年一签)		
4	保险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中标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采购文件、中标响应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以保函、担保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由首席承保公司和共保成员分别按 60%和 40%的比例支付。在整个协议和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经纪人有权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四)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支出。 (二)履约保证金的扣罚和补缴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达到投诉制度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扣罚标准的,按投诉制度扣除相		
	应履约保证金;		
	2.由经纪人发出催告(办)函,中标人(收到催告(办)函的单位)3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予以反馈的,按被催告次数扣除相		
	应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3.中标人未切实履行协议合同的组织实施条款、理赔服务条款等条款		
	内容,且经经纪人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中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中止的,扣除全部履约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超过总额的 50%,中标人各自对己扣除部分补充		
	缴纳履约保证金,使其恢复至原始额度。中标人应在接到《履约保证		
	金补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工作。中标人拒不补缴履约		
	保证金的,或以上违约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与本项目的承保资格		
	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本协议到期且所有相关案件处理结案后,一次性退还未扣除的履约保		
	证金 (无息)。		
	在本年度内被取消承保资格的中标人成员,待其完成所有保险服务(包		
	括赔案均已结案)后,经纪人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该成员。		
	(四)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扣罚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用于 2022-2024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管理平台开发、系统维护,		
	参保宣传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		
	2.不定期开展有关残疾人心理培训工作支出;		
	3.南海调解中心的支出。		
	本项目推荐中标人数量2家,组建共保体2名作为整个项目的保险人,		
	并设定首席保险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第1名		
* * * * * * * * * * * * * * * * * * *	的推荐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排列第 2 名的推荐为本项目的共保体 首席保		
	和共保 成员。首席承保公司承接份额为 60%,共保体成员承接份额为 40%。		
1 7 1	№ 元 休		
定条記			
上 上 大 元			
	2、中标人为共保体成员的,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响应首席承保公司		
	对项目承保条件的动态优化。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 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表要求:

-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1 X 1/2 N / \ / \ / \ / \ / \ / \ / \ / \ / \ /	し土がり	(弁仏ム早)

九、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 证号				职务		
电话		手	机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天本 万元 占地面				M^2		
T- 127,1%10ft	职工总数	人	建	筑面积		N	M^2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 名称: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 联系电话:	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传	真:

注: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评分内容没有要求的,请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示: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3)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u>(全称)</u>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二、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 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十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毕业证或 学位证书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_						

-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提供团队人员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医学或法学专业)**,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选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栏目中,选择从供应商库获取。
-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验介绍

序号	姓名	项目内 容	担任职务/岗位	合同金 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项目完 成时间	客户单 位联系 人	客户单 位联系 电话
1								
2								
3								
4								
5								

说明:

- 1. 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 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过人身伤害保险项目的经验,**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u>人身伤害保险项</u>目服务的合同书相关证明文件,**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 3. 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 1. 以上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见"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 2. 上述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十四、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序号	工作人员类别	人数	备注
1		人	
2		人	
3		人	
	合计	人	

- 1. "工作人员类别"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辑,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此将作为人员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 2. 请将企业工作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等 表格列述的有关人员应在任职材料证明的人员名单里。
- 3. 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 ①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②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③以上有效期要求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

十五、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请按如下顺序随附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1. 2020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提供投标人(分支机构请提供总公司数据)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作为证明材料。为方便评审,请在报告中的所在页明显位置清晰标记。

请附证明材料
2. 2020年末风险综合评级: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的季度风险综合
评级截图 ,或者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请附证明材料

3. 服务评价:

2020年第4季度及2021年第1-3季度投标人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指标统计数据汇总表

序号	统计时间	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指标统计数据
1	2020 年第 4 季度	
2	2021 年第 1 季度	
3	2021 年第 2 季度	
4	2021 年第 3 季度	
台	मे	
平均	数量	

- 注: 1. 季度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指标统计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平均数量为 2020 年第 4 季度及 2021 年第 1-3 季度投标人的平均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 除以 4。
- 3. 数据以官方对投标人总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统计数据为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官方**文件或官网截图及网址**,提供数据、计算方式和计算结果(如上表)。
- 4.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例 通报情况: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公告通知通报为准(只需提供**清单截图**,不需提供每个通报 具体内容截图)。

请附证明材料			

5. 赔付到账的人身伤害保险项目理赔案件

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情况和理赔案件进行评分。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赔付到账	赔付金额	赔付时间	业主联系
			(是或否)			人和电话
		天 (时间以保险		时间为准)人	身伤害单次赔	偿金额 40
刀兀(宮)	<u></u> 入上的条件,	每提供一个案 「	:件侍 2 分; 			
提供 2018 年	1月1日以来	天 (时间以保险		时间为准)人	身伤害单次赔	偿金额 30
万元(含)	以上至 40 万元	元 (不含) 的氢	案件, 每提供	一个案件得1	分。	

注:

- 1)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 2) 须同时提供上述有效理赔经验对应的保险单、划款凭证、赔付协议书或理赔结算书等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投标人若是为从共方,证明材料可以主承方保单以及赔款计算书赔付金额为准,但还需附上投标人为项目共保体的依据(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239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一、费用组成								
· 序 号	分项名 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第一年	南海区 2022 年度残疾人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人	18500					
2	第二年	南海区 2023 年度残疾人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人	19500					
3	第三年	南海区 2024 年度残疾人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人	20500					
	三年合计:								
总计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 2. 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 3. 注意:每一年的单价必须一致!! 不允许有多个单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价乘以 58500 人。此为预计数,结算时以实际人数结算。
- 4. 中标单价=首席承保公司中标单价 x 60% + 共保体成员中标单价 x 40%。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1X 1/10 / \/\ 1/10 \(\)	(±.70)	(平位4年)

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y	一、★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 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 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1	(1)主险保险 责任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 号发布,标准编号为 JR/T0083— 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 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 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2	(2)主险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按比例最高 20						
		万元						

		1 未促除人同形系促的率	5.从佐宝门公五仓隍屋。	>的细胞							
		1.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害门诊及住院医疗的理赔 金额,在被保险人使用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金额, 在被保险人使用新农台、城镇店民基本医疗保险									
		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	,								
		按人民币 0 元免赔、100%									
		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	段销的、								
		但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	的、必要、								
		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人民	创给付。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	学致住院治疗,无免赔别	 天数,根							
		据实际住院天数按每日给	合付标准为人民币 100 ラ	元,每次							
		及最高累计给付180天。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	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	法免票)							
		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	を交通工具,在该营运 交	を 通工具							
		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	₹故或残疾的,保险人 位								
		给付保险金。对发生本保	民险合同《个人交通工具	具意外伤							
		害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	\	[具意外							
		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保									
		主险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									
	(3)附加险保险	加赔付。	- F 4								
3	责任	4. 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	要安排救								
		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									
		护车费用(包括住院期间									
		产生的交通费用),保险									
		偿。									
		(免赔额人民币0元、每	而为 人 民								
		币 1000 元)。	×/3/404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	上和国 信								
		内(不包括港、澳、台地									
		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对									
		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每	71127								
		为人民币 2 万元, 身故、									
		(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10 /1/6								
		.,,,,,,,,,,,,,,,,,,,,,,,,,,,,,,,,,,,,,,	上 汝□ 岸 [7]-								
		本保险产品所称传染病是									
		治法》列明的甲、乙类传	,,								
		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									
		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		7)疾病,							
		含新型心状病理	毒肺炎(COVID−19)。 T	1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 A \ 1971 t 198	意外伤害医疗	2 万元								
4	(4)附加险保险 金额	(门诊、住院)	2 /1 /6								
			100 元/天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最高给付天数为180								

	I					1					
			营运交通工具	营运交通工具身	100 万元						
				故、残疾(飞机)	100 /4/1						
				营运交通工具身	50 万元						
				故、残疾(火车)	90 /1 /[
			意	营运交通工具身	50 T =						
			外	故、残疾(轮船)	50 万元						
				营运交通工具身	15 77 7						
				故、残疾(汽车)	15 万元						
			意夕	卜伤害救护车及	1000 元						
			车	传诊交通费用	1000 /L						
			法	定传染病身故	10 F =						
				、残疾	10 万元						
			汐	法定传染病医	2 万元						
5	(5) 免赔额	无									
6	(6)保险条款	附伤害。	主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附加意外 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款》《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 或伤残保险条款》《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条款》《附 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以实际备案产品条款为准。								
7	(7)特别约定	及伤人及保赔任限 2. 年付 3. 力亡或事险偿限额被意限勍	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居所及办公场所以外的地方,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医疗费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身故、残疾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2. 被保险人遭受食物中毒,视为遭受意外伤害,每人每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身故、残疾给付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残疾按等级系数计算)。 3. 就诊医院要求特别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可出具正式医疗费用发票的乡镇、社								

区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4.保险人对于保险日期开始前的意外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5.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6.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素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自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30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周岁(含)以上至18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9.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		T		
任。 5. 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6. 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索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区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5. 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一份,多投无效。6. 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索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自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自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30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有如下规定:10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10周岁(含)以上至18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0 周岁(含)以上至18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0 周岁(含)以上至18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4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殁疾人证》的殁疾人。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4. 保险人对于保险日期开始前的意外事故不承担保险责	
6. 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索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自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时分保险金额总和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分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殁疾人证》的殁疾人。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任。	
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索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5. 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6. 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	
啊,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 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 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 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 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 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 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 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 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 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 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 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 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 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 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 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保单或其他商业保险进行索赔。被保险人如果有其他商	
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业保险,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	
○			响,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始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详见附件一、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也不因此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	
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 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這即件一、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险人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证见附件一、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7.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适见附件一、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或伤残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等待期为30天;	
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如为续保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10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周岁(含)以上至18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這见附件二、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	
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10 周岁 (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 □ □ □ □ □ □ □ □ □ □ □ □ □ □ □ □ □ □			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	
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這见附件二、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多款。			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	
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详见附件二、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有如下规定: 10 周岁以下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详见附件二、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10 周岁(含)以上至 18 周岁	
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			以下,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8 (8) 效力约定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10 意外伤害			9.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佛山市南海区户籍并持有	
8 (8) 效力约定 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详见附件二、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家的效力。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意外伤害 這见附件二、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约定事项,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主险条	
(9) 南海调解中 (9) 南海调解中 心 (9) 南海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 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 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8	(8) 效力约定	款、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附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	
9 (9) 南海调解中 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 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 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款的效力。	
○ 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 意外伤害 ○ 「意外伤害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保险所指佛山市南海区泽辉调解中心(简称"南海	
□ 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 意外伤害	0	(9)南海调解中	调解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中立、独立、专业的第三方	
10 意外伤害 详见附件一, 残疾人竟外伤害保险条款。	7	心	人民调解组织。南海调解中心受理残疾人因过失过错造	
1()			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纠纷。	
保险条款	10	意外伤害	· · · · · · · · · · · · · · · · · · ·	
	10	保险条款	叶凡的针—: %於八息外仍舌保恆余款。	

二、其他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 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3、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 附件三"佛山市南海区 2022-2024 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的响应,如

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四、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
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十八、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 部分及内容要点:

第一部分 服务团队设置

第二部分 项目的理解

第三部分 承保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案件处理及理赔规则的响应

第五部分 风险防范服务方案

(二) 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 (1) 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郑重	声明	月,才	根据	《财	政部	区民	上政部	中	国残	き疾り	人联	合会	关于	促进	Ė残
疾人	就	业政	府采	医胸耳	汝策	的通	知》	(广库	(201	[7]	141	号)	的的	规定	,本	单位	ī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单	位
的_														项	目	(Ŋ	页目	编
号:													<u>)</u>) §	采购 》	活动	提供	本単	1位
制造	造的	货物	(由	本自	单位	承担	工程	₹/提	供月	服务)	,	或者	提信	共其化	他残	疾人	福利	刂性
单位	加制	造的	货物	J (7	下包:	括使	用非	残疾	人	福利	性单	位注	E册ī	商标	的货	物)	0	
	本	单位	对上	述詞	吉明	的真	实性	负责		如有)	虚假	,将	子依注	法承:	担相	应责	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